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增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于增彪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增彪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	2029年4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于增彪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增彪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于增彪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增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中国高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现场参会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周二)下午15:00，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参会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中国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中国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亮亮，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助，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靓旻，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2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何亮亮	2023年3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2	何亮亮	2023年5月2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予以监管警示。
3	张助	2023年2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根据招投标结果定价。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含IT审计)费用拟定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40万元，合计150万元，较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审计费用合计金额增长50%。主要系本年新增约9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审计范围相应扩大，公司需为该等主体出具2026年度单体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较上年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公司业务类别增加、规模扩张，会计处理复杂程度有所提升。本次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所承担的责任、工作量及所需资源投入，结合投标会计师事务所报价情况，经招标比价和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3年度以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大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恩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404.83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其中，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路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窦良颖女士，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20	增2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8	增20%

2026年度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主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人员投入及审计工作量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加速推进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ST天宜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请于2026年11月24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武举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8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因与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托贷款合同纠纷被海口海事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定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口海事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根据海口海事法院淘宝网公告获悉，本场已撤回，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海事法院撤回本次股票拍卖事项的文件，后续进展公司将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82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前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公司508,34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5%，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195,376,917股，占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本的38.43%，占公司总股本的4.71%，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公司股东变更，应获得项目所在国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接广西正和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将于2026年12月15日10时至2026年12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公开司法拍卖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376,917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38.43%，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广西正和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合同纠纷被三中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95,376,917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广西正和持有的ST洲际(证券代码600759)股票195,376,917股。

2、网络平台：京东网

3、拍卖时间：2026年12月15日10时至2026年12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展示价：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96元/股，保证金：0.39元/股，加价幅度：0.01元/股。

5、其他相关事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合计数量为195,376,917股，占总股本的4.71%，占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本的38.43%，若本次拍卖成功，广西正和仍持有公司312,964,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为限售股，在限售期内不能转让相关股份。

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即2022年版《13号文》)有关规定，广西正和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郑重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洲际油气股份，承诺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目前该承诺期限尚未届满，仍在严格履行过程中。

根据海口中院2023年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其中关于“股票锁定期安排”部分明确规定：“根据《上